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文彥(原名：蕭世偉)

住○○市○○區○○路○段00號

居高雄市○○區○○路○段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 理 人

蔡政宏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何宣鉉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相對人即債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及1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 理 人

葉佐炫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樓

01 及地下1樓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03 送達代收人 劉佩聰  
04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05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7  
07 樓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10 送達處所：  
11 板橋莒光○○○00000○○○  
12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1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15 代理人 陳冠翰 住○○市○○區○○路00號8樓  
1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  
18 樓、5樓至20樓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20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21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街00號  
23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住同上  
24 送達代收人 許平  
25 住○○市○○區○○路00號4樓  
2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  
28 樓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30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31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01 住○○市○○區○○街0號10樓

02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7樓

04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住同上

05 代理人 鄭穎聰 住同上

06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

0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09 送達代收人 邱語沁

10 住同上

11 相對人即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設臺北市○○區○○街000號7-14樓

13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住同上

1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13樓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住同上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蕭文彥不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

24 133 條、第134 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5 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6 二、次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7 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28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即構成不免責事

29 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已說明設第8款之

30 目的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

31 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該條例第9條第2 項到

01 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  
02 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  
03 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  
04 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03條或第136條第2項協  
05 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  
06 責。而消債條例第136條明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  
07 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  
08 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  
09 應協助之。」，因此債務人對於本院調查是否有不免責事由  
10 有協助調查之義務，若違反，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其  
11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 12 三、經查：

13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6月2  
14 8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6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因更生  
15 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本院於112年11月8日以112年度消債  
16 清字第208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  
17 償新臺幣（下同）52,555元，於113年6月24日以112年度司  
18 執消債清字第1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  
19 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  
20 同意債務人免責。

21 (二)本院於113年9月27日發函請債務人提出112年6月（開始更  
22 生）起迄今之收入、支出並提出證據、最新之個人商業保險  
23 查詢結果表、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解繳分配款之金錢  
24 來源等資料並訂113年11月6日行調查程序(本案卷第13頁)，  
25 於113年10月4日送達至債務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黃偉琳(本  
26 案卷第15頁)，然債務人於調查期日未到場(本案卷第75  
27 頁)，再經本院第二次通知於文到30日內補正，且載明若再  
28 不補正，將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違反協力調查義務之  
29 不免責事由(本案卷第91頁)，除於113年11月13日送達黃偉  
30 琳(本案卷第97頁)，並同時送達債務人高雄市大寮區二址，  
31 一址經其同居人即母親於113年11月13日收受(本案卷第93

01 頁)，一址經寄存送達，債務人本人於113年11月16日至警局  
02 領取(本案卷第95、107頁)，然債務人仍不依本院第二次補  
03 正函在期限內補正。

04 (三)債務人所為確實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開始  
05 清算(更生)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扣除必  
06 要生活費用是否仍有餘額，聲請前二年有無其他可處分所  
07 得，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要件；且債務人於112年11  
08 月10日至112年11月15日有入出境紀錄(本案卷第21頁)，經  
09 其於執行清算程序陳稱：伊平時幫忙父親經營之造城工程有  
10 限公司，由該公司出資旅遊，並無負擔任何費用等語(司執  
11 消債清卷一第395頁)，則債務人既幫忙父親經營公司，其是  
12 否有獲取對價，此部分前未說明，涉及是否故意於財產及收  
13 入狀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且其繳交分配款之金錢來源亦未交  
14 代，涉及是否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同因債務人違反協力  
15 調查義務，致本院無從調查是否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其  
16 他不免責事由。

17 (四)則債務人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致債  
18 權人受有損害及重大延滯程序，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  
19 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應堪認定。

20 四、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1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22 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  
23 債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  
24 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黃翔彬